



#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首页	新闻	信息公开	公众服务	业务系统	专题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2016年第21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## 2016年第21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 /T 13504-2008《汉语清晰度诊断押韵测试（DRT）法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3054-2008《汉语清晰度诊断押韵测试（DRT）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年11月29日

附件：

2016年第21号.docx



国务院



质检总局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国际组织相关链接	WTO/TBT	SPS通报咨询
地方政府	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	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

2016 年第 21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 /T 13504-2008 《汉语清  
晰度诊断押韵测试 ( DRT ) 法》国家标准  
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3054-2008《汉语清晰  
度诊断押韵测试 ( DRT ) 法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 
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 ( 见附件 )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6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

## GB/T 13504-2008 《汉语清晰度诊断 押韵测试 ( DRT ) 法》国家 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标准文本中，将“8.5 剔除准则”中两个公式做如下修改：

公式 ( 10 ) 改为：

$$(A_{ij \max} - \langle A_j \rangle) / \sigma_{N-1, j} \dots\dots\dots ( 10 )$$

公式 ( 11 ) 改为：

$$| A_{ij \min} - \langle A_j \rangle | / \sigma_{N-1, j} \dots\dots\dots ( 11 )$$

---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(局)、  
直属
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---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
印发

---

2016年12月12日